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赴國內大學研修申請 學院薦送表

學院名稱：_____

111.06.22 研發處修訂

薦送順序	系所年級	學生姓名	申請學校系所名稱	研習計劃期間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1. 本表以學院為單位薦送。
2. 須檢具學院審核之會議紀錄，並排定薦送順序。
3. 須檢具學生至合作學校之所有申請資料。（詳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五條）

承辦人	學院院長	研發處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收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。		
		研發處承辦人	綜合企劃組組長	研發長

補件時間：_____

（此處由研發處承辦人勾選、核章）